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沪03破191号

申请人：苏州汉云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盛泽村。

法定代表人：徐超，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鸥，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芸，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马罗威利时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三村1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全。

2020年4月16日，申请人苏州汉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云公司”）以债务人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强制执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马罗威利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罗威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4月20日通知了被申请人马罗威利公司。马罗威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汉云公司对马罗威利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18）苏0507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汉云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

人马罗威利公司名下除已扣划并退付汉云公司的存款人民币3,282.44元及价值无法确定的商标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院作出(2019)苏0507执107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马罗威利公司于2005年7月12日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李兴全,股东为李兴全、刘文淑和汤时珍,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马罗威利公司的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案涉债权经过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予以确认,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马罗威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汉云纺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马罗威利时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黄贤华

审判员 王益平

审判员 李丽丽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侯聪宇

书记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